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社指〔2020〕33号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 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 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卫健委：

根据赣财社指〔2020〕34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68万元，用于支持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疫苗冷链能力建设、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提升、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建设提升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等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列第21004款“公

共卫生”科目；支出经济分类列 50502 项“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303 号），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确保落实相关建设任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或改变资金用途。

三、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保持不变。

四、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参照《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 2），做好区域内绩效管理工作。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1.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



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 建设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项目	疫苗冷链能力建设项目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提升项目	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	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	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项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项目			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项目			合计
							小计	创建优质服务基层	县域医共体试点	小计	非西部政策延伸县	西部政策延伸县	
石城县		56				90	22	22		100		100	268